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呂月如
電話：082-336823分機804
電子信箱：lyr@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2003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kinmen.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6R3CS3)

主旨：檢送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2722章級配粒料基層」、「第02726章級配粒料底層」及廢玻璃再生粒料應用於級配粒料基底層之使用手冊，請參辦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4月12日環署基字第1121039838號函辦理。
- 二、以廢玻璃砂作為天然粒料之替代材料，能降低天然資源開採及節省工程成本外，同時亦可避免浪費資源。為有效推廣資源再利用，加速後端回收去化，將廢玻璃再生粒料導入公共工程使用有其必要性。
- 三、為暢通廢玻璃砂去化管道，擴大國內公共工程使用，該署推動廢玻璃砂納入「再生粒料」項目，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訂施工綱要規範「基層」及「底層」內容，讓工程主辦機關在採用時有所依循。
- 四、工程會已於112年1月10日完成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22章級配粒料基層」及「第02726章級配粒料底層」版次更新作業（如附件1及附件2）。修正重點如下：

(一)通則之1.4相關準則：1.4.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規定，增列本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二)產品之2.1定義：2.1.2再生級配粒料應符合1.4.3款之相關規定，增列其再生材料之來源包括：廢玻璃砂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之要求，其資源化產品用途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

(三)產品之2.2材料：2.2.6廢玻璃砂係指將回收之平板玻璃、容器玻璃或車用玻璃經去除雜質、破碎及去除銳角後，顆粒通過4號篩（4.75mm）的粒料。

五、另，該署編撰廢玻璃再生粒料應用於級配粒料基底層之使用手冊（如附件3），以提供工程單位使用廢玻璃再生粒料應用於級配粒料基底層之正確使用方法，以確保工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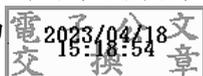
六、廢玻璃砂是一種可以完全回收再利用的材料，其主要成分以二氧化矽（SiO₂）為主，與一般砂石相同。鑒於美國、澳洲近年皆有以廢玻璃砂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基底層之規範或案例，除可維持道路服務績效外，並可使再利用方式更多元化，請協助推廣參辦，有助於達到政府積極推動物質全循環零廢棄之目標。

七、另貴單位如有將廢玻璃再生料（砂）運用於工程並提供

「環保署廢玻璃容器受補貼機構」出具之綠／雜色(有色)廢玻璃再生料(砂)進貨單據或買賣契約(如附件範例)予本縣環保局，本府將彙整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環保署審核，並依年度績效考核獲獎情形函請貴單位予以從優敘獎。

正本：金門縣政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行政處、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稅務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陶瓷廠、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殯葬管理所、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金門日報社、金門縣林務所、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